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謝謝秘書處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來信。本局就跟進行動一覽表中的事項提供以下回應。

事項	本局的回應
1. 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工作	有關回應載列於 <u>附件 A</u> 。
2. 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工作	有關回應載列於 <u>附件 B</u> 。
3. 公眾龕位的新編配安排	有關回應載列於 <u>附件 C</u> 。
4.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有關回應載列於 <u>附件 D</u> 。
5.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相關條文以納入"狗隻"和"貓隻"的建議	有關回應載列於 <u>附件 E</u> 。
6. 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	有關回應載列於 <u>附件 F</u> 。

事項	本局的回應
7. 有關休耕農地復耕的事宜	發展局將另函回覆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林智文先生)

2018年8月31日

有關配方粉的資料以及促進母乳餵哺的工作

在2016年，配方粉進口本港的貨量為5 900萬公斤，留用貨量為4 200萬公斤，轉口貨量為1 700萬公斤，而轉至內地的貨量為900萬公斤。

就12至36個月嬰幼兒的營養需要方面，食物及衛生局自2014年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就加強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有關的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具體建議，目標是令社會廣泛接受母乳餵哺是最佳的育嬰方式，並把支持轉化為行動，締造母乳餵哺友善的環境，從而提升母乳餵哺率和持續性。

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工作

香港法例規定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檢取食物樣本化驗。

因應申訴專員於去年11月發表的調查報告，食安中心已增加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抽取水果樣本的數目，由2016年的340個，增至2017年的470多個。2018年的目標是進一步增加水果樣本的數目至600個。食安中心於2017年9月開始從進口商的貨倉或冷庫中抽取水果樣本作檢測，計劃於2018年內抽取約120個樣本。食安中心亦已逐步加強於批發市場抽取從海路進口的水果樣本，由2016年的640多個，增至2017年790個，而2018年計劃抽取900個。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抽驗運載蔬果的貨車的詳情如下：當運載蔬果的貨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食安中心職員會檢查車輛的鉛封是否完整，核對隨貨文件，以及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樣本作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因應申訴專員的調查報告，食安中心已就前線人員抽檢貨車貯物櫃內的蔬菜發出指引，以隨機方式編訂貨車抽檢方案，包括利用升降台從貨車較深處接近司機車廂位置抽檢蔬菜，並已加強相關的培訓及現場的指導工作，以有效落實有關程序，同時確保前線人員的職業安全。至於在貨車貯物櫃內不同地方抽檢樣本的數目，亦會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並按需要調整。

至於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的蔬菜檢測工作，該處於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內設立了農藥殘留化驗室，以風險為本及根據過往農藥殘留的檢測結果，每天抽樣經市場批銷的蔬菜（包括本地及內地進口蔬菜）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及詳細化學分析，主要目的是為經銷蔬菜作有效的品質管理，藉此服務吸引更多客戶到該市場購買蔬菜。當在恆常抽驗中發現蔬菜農藥殘留超出食物安全中心現時採納的法例標準¹，不論是本地或內地進口蔬菜，菜統處會作出相應行政措施處理，

¹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並將有關懷疑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

公眾龕位的新編配安排

繼本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初步回應，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已載列於本局 2018 年 6 月 8 日致事務委員會，有關回應題述事宜的書面意見書的函件(立法會文件 CB(2)1567/17-18(01))。

本局會向立法會就《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提出先訂立後審議的修訂，以為公眾龕位引入可續期安排，包括其費用。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的補充資料**

- (a) 在二零一七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各動物管理中心所接獲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數目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數目
香港	569
九龍	1 496
新界南	948
新界北	1 255
總數	4 268

大部分投訴涉及市民對流浪狗所引致的公共衛生問題（例如感染）和安全問題（例如狗隻咬人）的關注。其他投訴則涉及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例如狗糞）等問題。漁護署並沒有按這些投訴的性質和跟進行動備存分項數字。

大致而言，漁護署致力從源頭減少流浪狗的滋擾。在接獲有關流浪狗的投訴後，漁護署會設法尋找有關狗隻，並將其置於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如狗隻已植入晶片，有關動物管理中心會根據記錄嘗試尋找其主人。已植入晶片的狗隻一般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暫住十至二十天，無植入微型晶片的狗隻則會暫住最少四天，以待主人認領。

無人認領的狗隻若健康狀況良好，並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後，漁護署會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最後仍然無人認領或因健康或性情問題而不適合領養的狗隻，才會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

- (b)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2 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在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檢控屬實的過程中，控方有時很難證明某人在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而須予證明的程度達到無合理懷疑的水平），尤其是無證人的個案。

在處理涉及狗隻的個案時，控方可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檢控有關狗主未能在公眾地方對其狗隻作出妥善管理。漁護署亦可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第 20 條，檢控狗主未有為狗隻接種疫苗、植入晶片和領取牌照。

在過去三年，上述的定罪個案數目資料如下：

年份	定罪的個案數目	
	就未能妥善管理狗隻而作出的檢控	就無牌飼養狗隻而作出的檢控
2015	246	466
2016	174	306
2017	192	342

- (c) 雖然，「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未達到既定的成效指標，漁護署對於協助動物福利機構在其他特定地點進行這類計劃持開放態度。漁護署會與倡議者分享實行試驗計劃的經驗，並協助他們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聯絡並介紹計劃，從而爭取其支持以推行計劃。我們亦會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相關條文的補充資料

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1)條規定，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動物（或其他指明情況）受到損害時，該車輛司機必須停車。第 56(2)條和第 56(2A)條規定，該司機須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其詳情，否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前往最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如任何人違反第 56(1)條規定，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而違反第 56(2)條或 56(2A)條規定，則可處罰款一萬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現時，根據第 56(4)條，「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列明，任何人如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換言之，如司機因撞倒動物並離開現場，而蓄意導致動物受到痛苦，視乎證據，可遭當局根據該條例檢控。政府沒有計劃將在交通意外中「撞倒動物」或「引致動物死亡」的行為在現行法例下訂為罪行。

我們已研究其他高度城市化的地方的做法和相關法例，包括新加坡、英國、澳洲、新西蘭，以及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和紐約。英國、紐約和新加坡都訂有與香港類似的法例，規定司機在撞倒動物時有責任停車，並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其詳情。在考慮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後，政府建議擴闊《道路交通條例》第 56(4)條所載動物的涵蓋範圍，把貓狗納入其中。我們現正就這項建議諮詢公眾。政府會考慮公眾諮詢收集所得意見後，確立立法建議。

農業園的補充資料

- (a) 受收回土地或清理政府土地工作所影響的住戶或人士，當局會根據有關政策及法例訂定的現行賠償及安置安排，適當地予以補償。在農業園範圍內耕作的農戶如欲繼續務農，可優先租用農業園的農地。

在農業園範圍以外的農戶不受本項目的收回土地工作影響。儘管如此，政府仍會透過持續的措施如農地復耕計劃，為所有農戶(不論是在收回土地／清理範圍以內或以外)提供協助，以物色適當的農地作復耕之用。農戶遷往新址之後，政府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農戶盡快復耕。

- (b) 擬建的道路對於配合第一期租戶在運作上的物流及交通運輸的需求是必需的。興建有關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對於第一期的啟用，以盡快先開放部分園內地方供農戶使用，實屬必需。除了興建一條新道路外，部分現有行人路及蕉徑路亦將會有所改善。

政府由二零一七年起已就第一期的道路工程及收回土地工作諮詢北區區議會和有關鄉事委員會，以及土地擁有人、當地村民、農戶和關注團體，並獲北區區議會支持。

此外，顧問會就第二期的交通運輸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作出詳細檢討和提出建議，以配合第一期的基礎設施。

- (c) 農業園內的農地將主要以公開申請方式供公眾申請，藉以發掘及培育新晉農業公司以商業規模投資和開拓新耕種生產方法。農業園租金的釐定，將會以達致這些目標為原則。標準租約期為五年。現時在農業園範圍內耕作的農戶如可提供有效的租約或相關證明，可按原訂的租金和租約期限來訂定農業園首次的租約，以五年為上限。期滿後該農戶須與其他租戶一樣簽訂農業園的標準租約。
- (d) 政府就擬建道路工程，收到了超過 50 份由持份者和公眾提交的意見。有關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土地業權人代表、當地農戶／村民)和公眾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例如(i) 興建道路的必要性及走線；(ii) 工程對現有農戶、農地、交通和環境的影響；(iii) 對受影響人士的清理土地賠償及安置安排；以及(iv) 農業園的規劃。